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

開票時間：99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下午 17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學務長室

開票及驗票：黃道賢、吳博雅(學生會代表)

紀錄：趙霜微

一、討論事項

1. 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第三、六、七條修正案：

決議：19 票全數同意通過本修正案，並依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詳如附件一。

原辦法內容	修訂內容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</p> <p>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</p> <p>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</p> <p>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制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</p> 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。</p> 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，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，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。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。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</p> <p>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，由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」負責。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，並互推產生召集人。諮商中心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列席委員，但不參與投票。</p> <p>本辦法施行前三學年，尚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，應由校長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評審委員獲教學單位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時，應辭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簽請校長補聘之。</p> <p>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</p> <p>推薦：各學院(含共教會)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。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，得推薦二名。</p> <p>決選：(一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、候選人輔導之導生(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)、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。</p> <p>(二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、訪談之資料與過程，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。</p> <p>(三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，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。</p> <p>第六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。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，並頒發獎金十萬元。</p> 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</p> <p>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</p> <p>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</p> <p>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制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</p> 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。</p> 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，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，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，<u>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</u>。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。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</p> <p>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，由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」負責。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，並互推產生召集人。諮商中心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列席委員，但不參與投票。</p> <p>本辦法施行前三學年，尚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，應由校長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評審委員獲教學單位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時，應辭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簽請校長補聘之。</p> <p>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</p> <p>推薦：各學院(含共教會)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。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，得推薦二名。</p> <p>決選：(一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、候選人輔導之導生(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)、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。</p> <p>(二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、訪談之資料與過程，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。</p> <p>(三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，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。</p> <p>第六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。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，並頒發獎金十萬元。<u>獎牌與獎金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。</u></p> 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<u>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</u>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

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

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

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、7條

-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制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，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，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，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。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。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，由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」負責。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，並互推產生召集人。諮商中心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列席委員，但不參與投票。本辦法施行前三學年，尚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，應由校長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評審委員獲教學單位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時，應辭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簽請校長補聘之。
- 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
- 推薦：各學院(含共教會)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。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，得推薦二名。
- 決選：(一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、候選人輔導之導生(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)、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。
- (二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、訪談之資料與過程，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。
- (三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經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，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。
- 第六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。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，並頒發獎金十萬元。獎牌與獎金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

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

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制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，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，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。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。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，由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」負責。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，並互推產生召集人。諮商中心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列席委員，但不參與投票。本辦法施行前三學年，尚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，應由校長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評審委員獲教學單位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時，應辭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簽請校長補聘之。
- 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
- 推薦：各學院(含共教會)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。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，得推薦二名。
- 決選：(一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、候選人輔導之導生(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)、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。
- (二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、訪談之資料與過程，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。
- (三) 傑出導師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，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。
- 第六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。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，並頒發獎金十萬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